

# 2024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如何申报和复核？一文读懂！

## 01 申报、复核条件和程序

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申报、复核条件和程序按照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》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。省林业局委托有关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 2021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实施复核。

## 02 材料要求

### 新申报或复核的企业需提交材料

- 1.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》或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》，填报 2021、2022、2023 年度数据；
- 2.企业简介以及近三年以来生产经营情况总结；
- 3.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；
- 4.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、2022、2023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等）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- 5.企业需提交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（或复核表）》中代号第 1 号至第 47 号各数据的佐证材料复印件；
- 6.已变更企业名称的复核企业，需要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许可文件复印件、变更企业名称申请书和地级以

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。

### 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需报送材料

1.2024 年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企业推荐意见函；

2.2024 年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企业汇总表。

以上材料请用 A4 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报送。

### 03 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审核把关，严守工作纪律。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》的标准要求开展申报和复核工作，严格审核企业提交的申报、复核材料，提供的材料要齐全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。申报和复核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及时通知企业，做好服务工作。请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名单，及时通知相关企业，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申报和复核工作。

（三）掌握报送形式，按时按质报送。请各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于 7 月 15 日前，将企业申报、复核资料和林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函、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报送潮州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蔡佳琳

联系电话：0768-2209162

邮寄地址：湘桥区新洋路 330-332 号民主大厦

邮政编码：521000